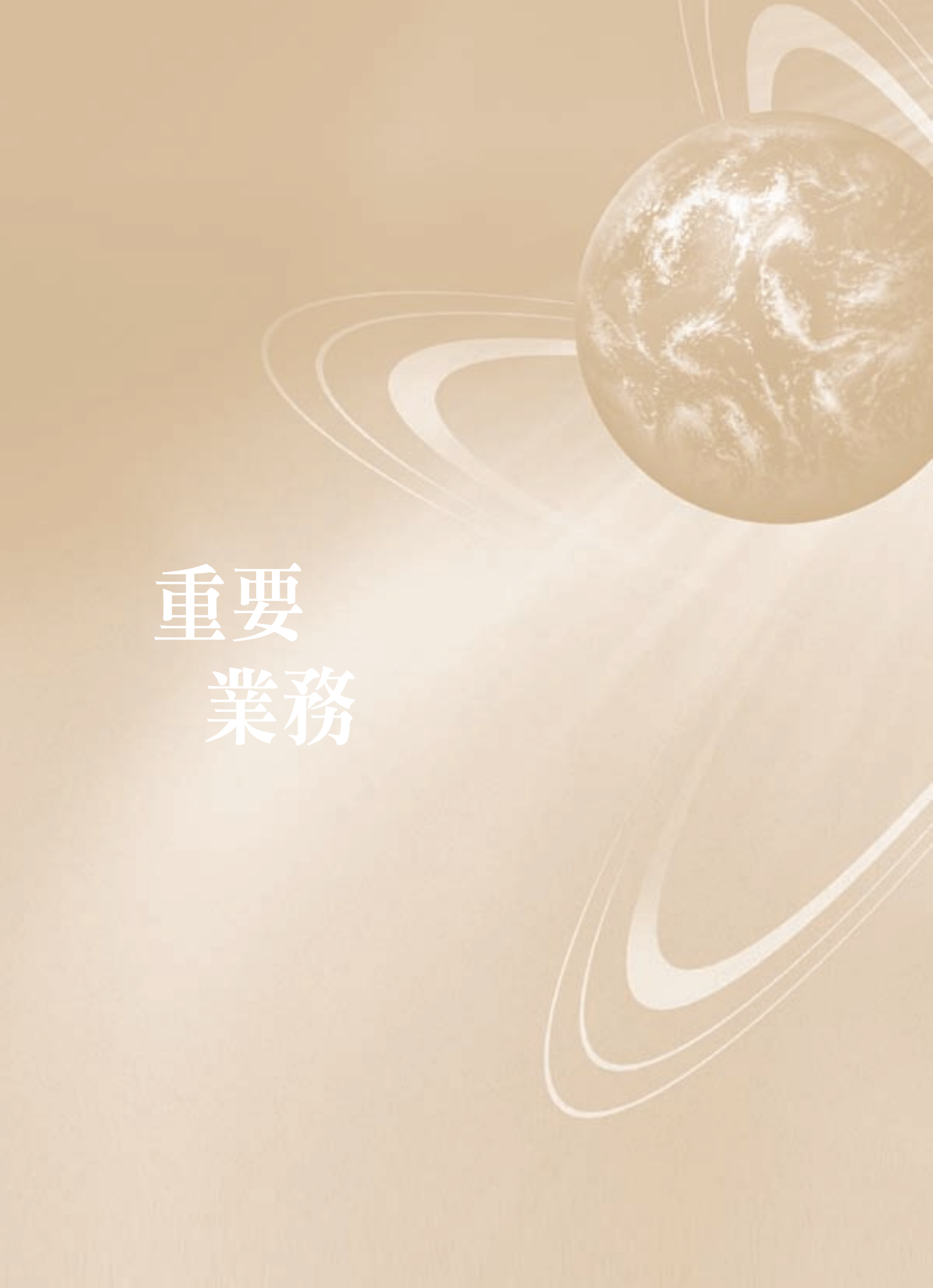




重要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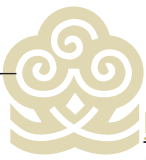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壹、重要業務

九十八年

年 | 報 |

- 一、協商方面
- 二、交流方面
- 三、服務方面



一、協商方面

(一) 第三次「江陳會談」

壹、前言

自97年5月20日以來，兩岸關係逐步正常化，本會江丙坤董事長於同年6月率團赴北京進行「互信協商之旅」，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11月，海協會陳雲林會長來台進行第二次會談，這是60年來首位代表大陸當局的人士來台會談，兩岸關係邁入有來有往、對等協商的新階段。兩



■ 馬總統在第三次「江陳會談」舉行前，接見我方協商代表團主要成員。

會聯繫及互動的恢復，開啟了兩岸互信重建的重大工程。兩岸關係展現出和平、穩定與繁榮的新契機，普遍獲得兩岸人民及國際社會的肯定。

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兩會商定第三次會談的議題，包括：兩岸空中定期航班、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助等，雙方並同意就陸資來台充分交換意見以形成共識。在兩會共同努力下，江董事長於98年4月25日率領我方協商代表團，前往南京展開「合作雙贏之旅」。

貳、會談前的先期準備

一、各部會共同規劃相關工作

第三次「江陳會談」活動內容，包括商定協議文本、正式會談、簽署協議、會晤及參訪等，為做好準備及安排，本會與陸委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統籌各項工作之規劃、執行。本會並在歷次會談累積之經驗及基礎上，進行相關幕僚作業。

二、議題主管部門先期業務溝通

兩會商定第三次會談協商議題後，我方議題主管部門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春節後，雙方各業務主管部門官員在兩會的聯繫安排下，分別展開技術性磋商與業務溝通。

三、兩會副董事長層級上海程序性商談

4月8日，本會高副董事

■ 4月18日，兩會在台北舉行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 4月18日，本會高副董事長在兩會預備性磋商後主持記者會。



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在上海進程序性商談。

雙方針對三項議題文本及陸資來台進行磋商，另針對兩會負責人對話交換意見，並討論安排第三次會談主要日程及會見、參訪等相關事宜。雙方同意必要時可進行兩次預備性磋商，同時配合正式會談之舉行，在兩岸兩地交錯召開，以建立制度。因本次會談地點在南京，首次預備性磋商擇定在台北舉行。

四、兩會副董事長層級台北預備性磋商

4月17日，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率團來台，兩會於18日在台北君悅大飯店進行預備性磋商。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分別率領相關機關代表，針對第三次會談的相關事宜進行會前商談，期解決雙方未決事宜，並確立本會協商代表團行程及三項協議的文本架構。

參、第三次「江陳會談」經過概述

我方協商代表團於4月25日出發，與陳雲林、鄭立中及王毅進行會談、磋商、會晤及簽署協議，並於會談結束後參訪蘇、滬兩地台商企業，29日返台。其經過及重要內容如次：

【先遣小組先期作業】

本會張樹棟副秘書長率我方先遣人員12人，於4月23日搭機前往南京，在南京鍾山賓館與海協會副會長李炳才等人進行工作會議。雙方除就代表團行程及會談場次、參加人員等交換意見，並勘查場地與參訪地點，確定相關程序及儀式安排。

【預備性磋商與正式會談】

一、兩會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4月25日下午15時至16時15分，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於南京紫金山莊會議中心，就三項議題進行最後磋商及確認文本。

鄭副會長致詞表示，建議雙方秉持「平等協商、善意溝通、累積共識、務實進取」的精神，就三項協議文本及大陸企業來台投資達成共識。

高副董事長則指出，此次南京之行定位為「合作雙贏」之旅，希望藉三項議題的合作，建立兩岸交流秩序，達到雙贏結果。展望未來，世界的區域經濟整合方興未艾，兩岸有必要擴大各項合作層面。只要兩會持續積累善意、互信與共識，將可創造兩岸共存共榮的新境界。

雙方隨即展開磋商，就三項協議簽署後及生效前雙方應處理的相關措施，交換意見。在兩岸定期航班部份，雙方針對開通南線及第二條北線航路之空中直接交接程序進行討

■ 4月25日，江董事長率我方協商代表團抵達南京，展開「合作雙贏」之旅。





■ 4月25日，第三次「江陳會談」在南京紫金山莊舉行。

論，我方要求客運增加上海、深圳航班，並對兩岸航空公司互設代表機構、延遠權等爭點進行進一步磋商。在兩岸金融合作部份，雙方確認簽署MOU方式，可由各自業務主管機關直接聯繫並簽署，並可同時協商市場准入問題；會中另討論現鈔兌換、供應與回流等問題。

最後，雙方達成商談共識，即日兩會透過工作性商談，已就三項協議達成共識、確認協議文本，就相關準備工作充分交換意見，確認如期提交兩會領導人簽署協議。

二、第三次「江陳會談」

4月25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我方協商代表團在江董事長率領下，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等人，於南京紫金山莊會議中心紫金廳進行正

式會談。

陳雲林會長首先表示，兩會恢復協商以來，已解決了一系列在兩岸交流和合作中亟需解決的問題，增進了雙方的互信，便利了民眾的往來，融洽了同胞的感情，擴大了共同利益。相信在雙方共同努力下，這次會談應該會取得完滿的成果。

江董事長則指出，去年六月兩會恢復協商，不只在兩岸關係上寫下新頁，更為「擱置爭議、共創雙贏」樹立典範。去年兩會簽署的六項協議，為兩岸人民帶來許多利益，兩岸互惠互利的成效逐漸顯現。本次會談可望簽署三項議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將建立兩岸司法部門合作機制，對於遏阻跨境犯罪，提升治安應有助益；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的簽訂，將為金融業市場准入奠基；包機航班轉為定期航班後，也可增進雙方往來便捷。而陸資來台，可擴大兩岸產業的交流與合作，促進雙方內需市場的發展，開展兩岸經貿雙向往來與互利雙贏的新局面。最後，江董事長並邀請陳會長在本年度適當的時機再度來台。

在磋商中，雙方進行如下討論：

（一）已簽署之六項協議的執行與檢討

雙方針對歷次會談簽署實施之兩岸旅遊協議、海空運協議、郵政協議、食品安全協議等，提出執行過程中各方關切的事項、檢討與回應。

（二）本次三項協議及陸資來台投資

【兩岸定期航班部份】

雙方針對我方要求客運增加上海、深圳航班，貨運增加深圳、廈門及天津航點，延遠權、飛越權、票價過高等事項交換意見。

【兩岸金融合作部份】

雙方針對協議簽署後，儘速完成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和保險業三項MOU的簽訂，同步展開市場准入的商談以達到兩岸實質對等開放、大



■ 4月26日，兩會領導人簽署3項協議後，互換文本。

陸台商融資問題及兩岸彼此扶持，共同參與多邊金融合作，以共同維護區域金融穩定等問題，交換意見。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我方強調簽署協議後，希望建構制度化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雙方並針對經濟犯遣返回台事項深入討論，我方強調如能妥善處理，可獲得台灣民眾肯定。

【陸資來台投資】

雙方對於陸資來台的領域、項目、配套措施、步驟及宣傳等，分別交換意見。

（三）下階段第四次江陳會談的優先議題

雙方確認下階段兩會優先商談的議題，分別為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兩岸產業標準檢測、認證及兩岸避免雙重課稅等四項議題。

（四）兩會交流部份

兩會同意繼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肆、簽署協議

4月26日下午3時整，兩會領導人正式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海協會致贈本會名為「錦繡」之雲錦一幅、本會則回贈名為「豐收」之皮雕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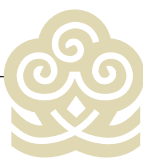
伍、會晤國台辦主任王毅

4月26日下午5時，江董事長率協商代表於紫金山莊2號樓與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會晤。

王毅表示去年5月迄今，兩岸關係的發展，帶給雙方民眾利益，使台海局勢得到穩定，受到國際社會普遍歡迎。面對過程中不同的聲音，一方面要以最大的誠意和耐心去解釋，以增進瞭解，凝聚共識；另方面要秉持堅定的信念，克服干擾，化解分歧，持續不斷地向前推進。王毅希望儘快推動兩岸經濟關係的制度化和機制化，適時加強文化、教育、科技等各方面交流。最後，王毅總結

■ 4月26日，江董事長率我方協商代表團會晤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





■江董事長在會談結束後，參訪台商企業。

歸納為「經濟為先，循序全面發展」、「互信為重，逐步破解難題」。

江董事長表示，去年迄今簽署了九項協議及一項共識，兩會已建立一套流程：建立機制、累積互信、解決問題、共謀未來。過去六項協議執行成果，使得兩岸形成了一日生活圈，互補互利的成果已經呈現。江董事長接著提出金融海嘯、區域經濟整合、有尊嚴地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等我方關心的議題，明確表達了政府立場。

陸、參訪台商企業與台商座談

江陳會談圓滿落幕後，我方代表團隨即進行如下參訪行程：

4月27日上午，參訪南京統寶光電、明基醫院等台商企業，海協會陳會長夫婦陪同。中午，與江蘇省委梁保華書記及羅志軍省長會面餐敘，在金陵飯店與陳雲林會長話別。下午，代表團轉往參訪揚州寶宏製鞋公司及永豐餘川奇光電公司，海協會由鄭立中、李炳才副會長等陪同。晚間與揚州市委季建業書記會面餐敘後，與揚州及鎮江台商座談茶敘。

4月28日上午，代表團參訪台商大潤發蘇州物流中心。中午，與蘇州市委王榮書記會面餐敘。下午，前往昆山南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捷安特有限公司參訪。晚間在與上海市韓正市長會見餐敘後，在同一地點

與大上海地區台商座談茶敘。

4月29日上午，協商代表團參訪上海東海大橋與洋山港後，自浦東機場搭乘華航班機返回台北。

柒、本次會談之意義與成果

一、第三次「江陳會談」延續、擴大及落實過去二次會談的成果，彰顯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溝通管道，已邁入常態化階段。此次「合作雙贏之旅」不僅是兩會的新進展，也是兩岸關係邁向正常化的重要指標。

二、本次會談之新突破，就是從經濟議題轉向社會性議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符合民眾的殷切期待。本項

■ 第三次「江陳會談」受到國際與兩岸媒體關注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 4月26日，兩會舉行簽署儀式。

協議將為兩岸構築常態化合作平台，建構司法互助機制，可望解決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確保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雙方交流往來新秩序。

三、金融產業是高度管制的特許行業，雙方能就此展開合作，代表兩岸的善意與互信已有厚實的基礎。尤其面對金融海嘯衝擊，雙方能攜手合作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別具意義。「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簽署後，將可儘速就銀行業等三項金融業務後續洽簽MOU，並展開市場准入的商談，力求兩岸實質對等開放。同時，也會針對大陸台商融資展開合作，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四、「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在既有平日包機的基礎上，實現兩岸空

運航班常態化運作，並就航路優化及航班、航點擴增等，進行配套安排。本次會談建立了南線及第二條北線直航航路，大陸增加了6個航點，航班則從108班大幅增為270班。定期航班實施後，將使兩岸人員及貨物往來更為便捷，航空運作及安排將更趨完善。

五、有關陸資來台投資議題，雙方針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製造業、服務業、愛台十二項建設及不動產等，分別就政策、法令、開放方式及項目等進行溝通及對話。兩岸經貿往來從單向投資轉為雙向投資，將可擴大兩岸產業的交流與合作，促進雙方內需市場發展，開展兩岸經貿「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新局面。

六、本次會談對第四次「江陳會談」也作了安排；雙方同意以「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兩岸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避免雙重課稅」，作為優先協商議題。第二次「江陳會談」共識之六大類十九項議題，尚未完成協議的其他議題，將在時機成熟、準備完成後陸續展開商談。

七、會談期間，國台辦主任王毅從北京趕赴南京會見協商代表團，江董事長及高副董事長相繼提出金融海嘯、區域經濟整合及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等我方所關心的議題，嚴正表明政府的原則及立場，王毅表示理解並作回應。雙方在會見當中，相互尊重，代表團也維護了我方強調「對等、尊嚴」的原則。

■江董事長致贈名為「豐收」之皮雕作品予陳雲林會長





(二) 第四次「江陳會談」

壹、前言

98年4月，本會江董事長率團赴南京進行「互信協商之旅」，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進行第三次會談。雙方商定將「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列為第四次會談協商議題。

貳、業務溝通與程序性商談

本會在陸委會的授權下，與海協會聯繫安排雙方主管機關官員，進行多次技術性磋商與業務溝通。98年10月13日與11月3日，本會高孔廉

■ 12月21日，兩會在台中福華飯店舉行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分別在大陸杭州與台灣宜蘭進行兩次程序性商談，持續就各議題進行磋商，並就第四次「江陳會談」日程安排等事宜交換意見。

參、兩會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本會高副董事長及海協會鄭副會長，於12月9日、10日在大陸福州香格里拉大飯店，舉行正式預備性磋商。經過密集磋商，雙方就相關日程與議題達成多項共識，同時決定第四次會談將於12月22日在台中舉行。

肆、會談主要日程

12月18日，海協會先遣團由鄭立中副會長率團來台；12月21日，陳雲林會長率海協會代表團來台，全團於12月25日中午離台。本會全程接待安排均以安全、尊嚴、便利為原則，重要行程包括：

【協商】 12月21日下午，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副會長就各項議題再次進行預備性磋商。

【會談】 12月22日上午，本會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會長進行正式會談。

【簽署】 12月22日下午，兩會領導人正式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等

■ 12月21日，江董事長在台中裕元花園酒店歡迎陳雲林會長一行。





壹 重要業務

三項協議。

【座談】 12月23日上午，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副會長共同主持「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江董事長與陳會長受邀致詞，並在場聆聽大陸企業對台灣投資環境的建言。24日上午，江董事長更邀集台灣主要工商團體負責人和陳會長共進早餐，就明年兩岸經濟情勢與台商經營問題交換意見。

【會見】 12月22日下午，陸委會賴主委於台中福華飯店會見陳會長一行，之後並舉行茶會。

【參訪與拜會】

- * 12月21日下午，海協會企業代表參訪彰濱工業區、台灣玻璃館、台玻鹿港廠。
- * 12月21日下午，陳會長夫婦在江董事長及台中市胡市長夫婦陪同下，前往聯聚信義大樓、Hotel One參訪市政建設。
- * 12月23日上午，陳會長夫婦一行參訪西湖渡假村、三義木雕博物館、木雕老街（台灣藝術博物館）、大甲鎮瀾宮，並探訪鎮瀾兒童家園。
- * 12月23日下午，海協會代表團參訪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友達光電公司、華邦電子公司。
- * 12月24日上午，陳會長夫婦一行前往中台禪寺拜會惟覺法師，並赴南投縣水里鄉新山村實地瞭解八八水災災情。
- * 12月24日下午，海協會代表團參觀日月潭。

伍、第四次「江陳會談」經過概述

一、兩會先遣團先期作業

12月18日，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率先遣團24人來台，隨即與本會高副董事長進行工作準備會議，就代表團行程及會談各場次參加人員交

換意見，商定名單，並勘查相關場地。

二、兩會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12月21日下午3時，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副會長於台中福華飯店進行正式預備性磋商。

高副董事長首先致詞表示，兩會已舉行3次會談，簽署9項協議，兩岸人民都享受到兩會協商的成果。兩岸應需要簽署更多協議，打造更多「有形與無形的基礎建設」。

對於未來兩岸協商，高副董事長提出三個希望：「希望」雙方能擱置爭議，務實協商，不要過度政治化的引申；其次，「希望」大陸能發揮智慧，充分尊重台灣人民的想法；同時，也「希望」大陸考量兩岸規模的差異，處處從大處著眼。這三個「希望」若能成真，兩岸必能避免武力相向，開創永久和平的發展環境，歸納來說，也就是「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為民興利、兩岸和平」。為了兩岸長遠和平穩定的發展，高副董事長並呼籲兩會應該「建立互信、務實協商、換位思考、福國利民」。

鄭副會長接著表示，本次商談的議題緊扣經濟與民生，均與兩岸人民的福祉有關。希望雙方本著平等協商、善意溝通、積累互信、務實進取的精神，一定能找到最大的公約數。

■ 12月21日，本會在預備性磋商後召開記者會。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雙方隨即協商並確定「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3項協議文本。

至於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議題，雖自去年10月以來，已進行多次業務溝通，並達成基本共識。但由於該協議若干技術性層面安排具有特殊性，經磋商雙方認為應該再有更多的時間充分交換意見，兩會將儘速安排雙方就此議題進行後續協商，並適時簽署協議。

三、第四次「江陳會談」

12月22日上午9時，本會江董事長率領我方代表團與海協會陳會長所率代表團，於裕元花園酒店溫莎廣場進行會談。

■ 12月22日，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台中進行第四次「江陳會談」。





■ 12月22日，第四次「江陳會談」在台中裕元花園酒店舉行。

江董事長指出，兩岸制度化協商所簽署的協議，為兩岸交流正常化帶來許多實質的效益，使兩岸民眾同享成果。然而，從執行層面來看，仍然有不少有待改善的空間，需要雙方透過已建立的管道與平台，繼續協商改善。

江董事長表示，本次會談可望簽署的3項協議內容，都是為了增進民眾的福祉，保障民眾的權益，落實為民興利的目標。讓兩岸的交流與互動，可以在更堅實的制度基礎上繼續往前邁進。有關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的議題，江董

事長除對兩岸主管部門的努力表示肯定，也希望透過兩會安排後續的協商，儘早達成協議。

面對當前全球金融危機的挑戰，在亞洲區域整合快速進行之際，江董事長強調兩岸必須攜手合作，才能開創兩岸互利與雙贏的新局，因此推動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確實刻不容緩。但在推動過程中，也必須正視兩岸在總體經濟規模及體制上的差異，以務實與相互尊重，進行未來的協商。



最後，江董事長深切期盼兩岸持續累積經驗，交流合作，擴大效益，營造更多互利雙贏，讓兩岸關係向前邁進。他也期許兩會繼續秉持「對等協商、為民服務、循序漸進」的原則，為兩岸人民與後代子孫開創安居樂業的美好將來。

陳會長接著致詞表示，一年多來，兩會的努力對於改善兩岸關係發揮重要作用。兩岸的協議創造的社會和經濟效益，必將為全民所有。協議中不完善或需要增加處，都需兩會共同協商處理。

陳會長強調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純粹是一個經濟議題，兩岸學術機構研究結論都是互利雙贏，對兩岸關係、兩岸經濟發展都有好處。本次會談也將進行原則性的意見交換，希望兩岸能儘早商簽。至於「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議題，陳會長呼應江董事長的看法，將積極促成早日成為正式協議。

致詞完畢後隨即展開磋商，進行如下意見交換：

（一）已簽署之九項協議的回顧與檢討

雙方共同回顧與檢討，兩會自去年迄今簽署9項協議的成果與執行情形，江董事長特別指出，這些協議在促進兩岸便利往來，擴大交流成效，維護雙方人民權益等方面，雖已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但在若干執行層面仍有加強的必要。尤其，針對空運航班數與市場需求的落差、三聚氰胺案件後續處理，以及台灣重大經濟罪犯遣返等議題，雙方應透過已建立的管道與平台，繼續協商改善。

（二）四項議題的處理方式

雙方確定「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3項協議文本內容，並同意進行簽署；至於「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議題，雙方均認為，該議題雖已達成基本共識，惟雙方主管部門還需要就相關技術性安排充分交換意見，雙方將儘速透過兩會安排後續協商，以爭取適時

達成協議，完成簽署。

（三）下階段第五次「江陳會談」的優先議題

為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會談中雙方均同意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列為下次會談重要推動的議題；另外，為有效保護兩岸智慧財產權人的合法權益，雙方也一致同意將「智慧財產權保護」列為第五次會談的協商議題。

（四）兩會交流部分

雙方同意在兩會會務交流方面，明年將積極推動加強各個領域層面的交流活動。

此外，陳會長表示，大陸方面決定將我方贈送的長鬃山羊與梅花鹿，交由大陸山東威海市森林公園照料；江董事長對此安排表示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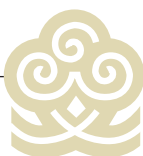
■江董事長在「江陳會談」中發表談話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兩會領導人共同簽署 3 項協議文本。

將請相關機關儘快聯繫安排。

陳會長在會談結束前，提議第五次兩會會談於2010年上半年適當時機在大陸舉行，並邀請江董事長率團赴訪，江董事長表示同意。

■江董事長致贈「安和昇祥」紀念瓶予陳雲林會長。

陸、簽署協議

12月22日下午2時30分，兩會領導人於裕元花園酒店溫莎廣場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3項協議，並交換文本。之後，兩會互贈紀念品，本會致贈「安和昇祥」紀念瓶，海協會則回贈「和平發展」掛屏。



柒、陸委會賴主委會見

12月22日下午4時30分，陸委會賴主委於福華飯店華宴廳會見海協會陳會長所率代表團一行，之後並舉行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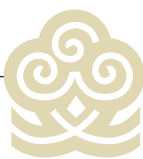
賴主委表示，兩岸兩會4次高層會談，簽署12項協議及達成1項共識，已為兩岸經貿制度化與規範交流秩序奠定良好基礎，對得之不易的成果，兩岸絕對要善加珍惜。

賴主委並以電影「不能沒有你」，所傳達政府要設身處地體會民眾甘苦與需求的理念，來說明兩岸間也需要同理心。賴主委強調，民眾的支持，絕對是成功推動制度化協商的最重要關鍵。對於兩岸兩會協商所達成協議的落實情形，賴主委認為仍有改善的空間，如兩岸熱門航點在假期時一票難求、台灣重大經濟犯未能遣返回台，及三聚氰胺台灣受害廠商後續求償等事宜的處理上，期待雙方能儘快處理解決。在兩岸兩會會談協議內容及時程的公佈方面，賴主委表示，未來應該要有彈性，並因時因勢調整。透明化的目的，是要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賴主委也向陳會長表達，台灣人民要有尊嚴的參與國際社會的心聲，尤其NGO活動是民間性質，這類組織參與國際性的活動，如果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會讓民眾認為兩岸關係的改善無助於台灣參與國際空間，並進而否定兩岸這段時間以來，在緩和雙方關係上所做的努力。賴主委期待，大陸方面能有正面作為，讓台灣人民清楚看到兩岸關係改善的真正效果。賴主委並強調，兩岸的和解絕對不可能在軍事武力威脅的陰影下達成，相信兩岸有足夠智慧審慎地共同面對這個歷史的新局勢，好好掌握，讓兩岸關係向前穩健邁步，走得可長可久。

■ 12月22日，陸委會賴主委在福華飯店接見陳雲林會長與海協會代表團。





■ 12月23日，兩會共同舉辦「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

捌、舉辦座談

一、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

12月23日上午9時，兩會於台中福華飯店17樓福華廳舉行「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本會江董事長及海協會陳會長均蒞臨發表談話。

座談會由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副會長共同主持。會中除介紹台灣投資環境，並就陸資來台投資相關規範進行說明，另針對電子、車輛、紡織以及商業服務業等四大產業，由台灣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分別闡述發展情況、未來投資商機以及兩岸合作的契機。

兩岸企業代表在交流座談中對實務問題深入討論，並提出以下建言：

- (一) 建議我方考慮開放大陸廠商投資營造業。
- (二) 建議放寬大陸商務人士申請來台的條件、縮短申請時間及進一步開放落地簽證。
- (三) 建議我方政府向民眾宣傳大陸產品的正面形象。
- (四) 建議兩岸加強汽車產品認證合作。
- (五) 加強兩岸油電混合車產業的合作。
- (六) 加強兩岸企業在新能源方面的合作。

二、江董事長早餐會

12月24日上午，本會於裕元花園酒店4樓舉行早餐會，邀請海協會陳會長、鄭副會長等代表團主要成員，與台灣工商企業代表共進早餐。會中與會代表提出下列建議：

- (一) 對兩會會談的建議：支持兩岸儘早簽訂ECFA、簽訂完成兩岸



■本會安排海協會代表團參訪中科與當地企業

租稅協定。

- (二) 對大陸方面的建議：擴大對台採購、繼續推動出口優惠措施、增加台商融資額度、放寬台商企業抵押品項目、成立擔保公司、允許台資銀行在大陸承作人民幣業務、鼓勵陸企來台投資、加強對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重視移轉訂價對兩岸企業現行營運模式所產生的衝擊、支持台灣加入東協加三等。
- (三) 對政府的建議：加強民眾對ECFA的認識、加強扶植弱勢產業、開放大陸工程公司來台。
- (四) 其他：起草兩岸合作協議的白皮書、兩岸共同推動營造業認證標準、大陸觀光客名額增為1萬人等。

玖、本次會談之意義與成果

- 一、本次會談延續並落實了過去3次會談的成果，彰顯兩會制度化協商溝通管道，已邁入常態化的成熟階段。
- 二、本次會談雙方簽署「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3項協議，具體落實為民興利的目標，為兩岸的交流與互動創造更堅實的制度基礎。

■兩會人員在簽署儀式觀禮





壹 重要業務



■ 第四次「江陳會談」吸引大批媒體採訪

- 三、雙方簽署「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後，將可建立農產品檢驗檢疫之協商、查詢與通報機制，加強有關疫情與法規資訊的獲得，提升我農產品銷往大陸的通關效率，同時阻絕重大疫情於境外，對已發生的重大問題即時採取有效措施，達成「維護生態安全、保障國人健康、拓展農產外銷」的效益。
- 四、簽署「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後，可建立聯繫協調管道，解決長期困擾之大陸漁工聘僱問題；建立大陸船員外派管理與引進機制，將使勞務合作有序安排，減少不法情事發生，確保雙方船主與船員之權益，促進勞僱和諧，並彰顯我國保護人權之主張。
- 五、簽署「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後，兩岸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管道，即時獲取不安全商品之資訊與管理法規，杜絕黑心產品，維護消費者之權益。雙方也可以結合產業互補優勢，突破外國專利障礙，建構兩岸高附加價值產業供應鏈，節省台商企業產品成本與時間，而我方也可增加台灣在國際標準與新興科技產業的發展實力。
- 六、雙方同意將「智慧財產權保護」列為第五次會談協商議題，亦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列為重點協商的議題。此二項議題，將為我經濟發展，帶來長期且正面的助益。
- 七、兩會在12月23日上午舉行「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提供了兩岸企業代表面對面的溝通平台。本項安排讓兩岸企業有機會進一步溝通，共同為推動兩岸經濟發展集思廣益，並攜手合作。

（三）辦理兩岸復談週年民意調查

本會江董事長於去（97）年6月11日率團赴大陸展開「互信協商之旅」，正式恢復中斷13年的兩會互動與制度化協商。在兩岸復談屆滿週年之際，海基會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進行「兩岸復談週年民意調查」，據以瞭解民眾對政府處理兩岸關係與兩岸復談成效之滿意程度。本會並於5月26日舉行民調發布會，邀請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陳一新教授與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李允傑教授，對結果進行解讀與分析。

根據民調結果顯示，受訪民眾對於海基會的表現與兩岸協商成果，有6成以上的滿意度；有超過6成的民眾對目前及未來兩岸關係持正面態度，6成6的民眾表示兩岸復談可改善兩岸關係；另有7成7的受訪者贊成兩岸互設辦事處，有8成3的受訪者贊成兩岸協商會議輪流在兩岸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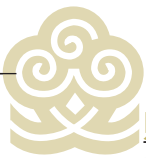
■ 5月26日，本會舉行「兩岸復談週年」民調發布記者會。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二、交流方面

(一) 兩會互訪

兩會於97年6月舉行第一次「江陳會談」，除正式恢復兩會聯繫與協商機制，雙方也同意強化對話及交流，並共同推動兩會理監事與相關

海基會98年組團赴大陸一覽表

	團 名	時 間	團員組成	行 程 內 容
1	海基會關懷大陸台商訪問團	1/7-1/10	江董事長率團，團員共20人（包含陸委會、經濟部、生產力中心、外協會、銀行公會）。	參訪深圳、東莞、廣州及南京台商企業，並舉辦台商座談。
2	海基會環渤海台商訪問團	7/5-7/11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團，團員共11人（包含陸委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投審會）。	參訪青島、瀋陽、長春、大連等地台商企業；舉辦台商座談；參觀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3	海基會關懷川震重建暨台商訪問團	7/14-7/19	江董事長率團，團員共14人（包含陸委會）。	赴成都、重慶、深圳、東莞等地，瞭解川震重建進度、捐款運用情形並參訪台商企業。
4	海基會司法交流團	10/18-10/24	陸委會法政處吳美紅處長率團，團員共14人（包含陸委會、法務部、司法院、海巡署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參訪北京與杭州等地司法單位；北京大學、政法大學。
5	海基會新聞交流團	10/28-11/1	江董事長率團，團員共24人（包含陸委會及國內媒體代表）。	率領報紙、電視台新聞部主管，與大陸新聞主管機關座談、參訪媒體機構與山西歷史文物。

主管部門人員以顧問身份互訪。嗣97年11月第二次「江陳會談」，兩會更同意具體加強兩會董（理）監事間的互訪交流，並以兩會名義組織雙方專家，進行專業性交流。

基於上述共識，兩會於98年積極組團進行交流互訪。

海基會98年接待海協會組團來台一覽表

	團 名	時 間	組 成	行 程 內 容
1	海協會經貿交流團	4/6-4/12	海協會副會長安民率團，團員共16人（包含國台辦、商務部、中石油、中糧、神華能源、外經貿大學）。	參訪台塑、長榮、內科、英業達、寶成、台塑六輕、統一、奇美等。
2	海協會司法交流團	6/8-6/13	國台辦法規局局長周寧率團，團員共15人（包含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就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後續事宜舉行座談會，參訪士林地方法院、士林地檢署、花蓮外役監所等。
3	海協會新聞交流團	7/27-8/2	國台辦新聞局局長楊毅率團，團員共16人（包含國務院新聞辦、中宣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記協）。	就兩岸新聞交流與合作舉行座談會，參訪中央社、三立、年代、中天、東森、TVBS、大眾廣播電台以及台北市、台南縣記者協會等。
4	海協會文化教育交流團	11/15-11/22	海協副會長王在希率團，團員共13人。	與我方有關人士進行交流並參訪。

■兩會在第一、第二次「江陳會談」中，已達成雙方積極組團交流互訪的共識。





1. 本會組團赴大陸

(1) 海基會關懷大陸台商訪問團

- * 時間：98年1月7日至10日
- * 成員：本會江丙坤董事長、許勝雄副董事長、陸委會傅棟成副主委、本會張樹棟副秘書長、經濟投資業務處余吉政副處長、經濟部工業局連錦漳主秘、中國生產力中心張寶誠總經理、銀行公會王濬智秘書長、外貿協會黃文榮副秘書長等一行20人。
- * 目的：此行為江董事長第一次以海基會名義率團前往深圳、東莞、廣州及南京等地探訪台商，也是本會一連串搶救大陸台商計畫的重要一

■ 江董事長率團探訪台商並舉行座談，聆聽台商意見。



環。除希望實地考察台商工廠，瞭解其經營實況，並期盼藉由兩會共同舉辦珠三角、長三角台商座談會之機會，向台商說明兩岸最新的經貿政策措施，聽取台商建言，期望兩岸能夠攜手共同因應此次國際金融危機，各自發揮自身力量，協助大陸台商解決實際問題，化危機為轉機，共度難關。



■江董事長與許副董事長訪視台商企業，瞭解台商經營問題。

✱行程內容：除參訪東莞、廣州台資企業、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外，本會與海協會在廣州與南京，分別邀請珠江三角、長三角等地台商會長及負責人舉行台商座談會。

✱成果與影響：

- ①此行除探訪台商，表達關懷，更藉由台商座談會，廣泛聽取台商的心聲與建議；透過與當地省市領導的會晤，則可瞭解大陸中央、地方目前已採取的相應措施，也藉機反映台商意見，並提出具體建言，對兩岸攜手共同因應國際金融危機，協助大陸台商解決實際問題，展現積極、效率的一面。
- ②座談會台商反映及建議事項，包括台商在大陸融資貸款、稅費、兩岸金融合作、升級轉型、勞動管理、台商權益保障等相關問題，本會已彙整後函請海協會轉交大陸有關部門參考，為協助台商扭轉乾坤、創造新機，盡最大的努力。



(2) 海基會環渤海台商訪問團

- * 時間：98年7月5日至11日
- * 成員：本會高孔廉副董事長、陸委會經濟處葉凱萍副處長、經濟部業務投資處余吉政副處長、經濟部投審會朱萍組長等12人。
- * 目的：互訪交流、關懷台商、開拓市場、促進合作。
- * 行程內容：本會高副董事長率團赴青島、瀋陽、長春及大連等地，除參訪青島統力星集團、瀋陽統一、大成企業、長春盈佳科技、大連天源工業等台資企業，並與當地台商座談，瞭解台商經營情況；此外，也順道參訪青島海爾集團、瀋陽東軟集團，瞭解大陸企業經營情況，並向大陸企業介紹現階段台灣開放陸資投資的項目及相關程序，期能建立兩岸企業的合作管道，尋求兩岸企業合作商機。



- * 成果與影響：此行除了代表政府與本會向當地的台商表達關懷及協助共度難關之意，也在聆聽台商的意見後，直接與大陸相關單位溝通，為台商解決問題；至於需要我方政府或由兩岸協商解決的部份，則由本會將問題帶回，向政府有關單位反映，後續設法協助處理。

■ 高副董事長率「環渤海台商訪問團」向台商表達關懷與慰問

(3) 海基會關懷川震重建暨台商訪問團

- * 時間：98年7月14日至19日
- * 成員：本會江丙坤董事長、陸委會劉德勳副主委、本會馬紹章副秘書長、高文誠副秘書長等14人
- * 目的：關懷重建、傳達愛心、訪視台商、促進合作
- * 行程內容：江董事長率團赴成都、重慶等地，實地瞭解川震災後重建情形，以及台灣人民捐助款的運用、台商援建項目的進展。同時也參訪成都龍鳳食品、統一企業、重慶年代廚衛電器、惠普、西永微電子產業園區、北部新區等地。本團並轉往深圳與海協會共同舉行台商座談會，會晤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官員，期能瞭解、反映台商需求與心聲，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 * 成果與影響：代表台灣政府與人民關懷川震災後重建情形，另透過參訪、座談方式，實地協助當地台商解決經營困難，促大陸有關方面積極回應，有關台商所提人身安全、勞工糾紛、知識產權及投資糾紛等問題與意見，則可供政府決策參考。

■ 7月15日，江董事長在陳會長陪同下，實地瞭解川震重建情形。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4) 海基會司法交流團

*時間：98年10月18日至24日

*成員：陸委會法政處吳美紅處長、本會法律服務處何武良處長、法務部檢察司蔡瑞宗司長、司法院民事廳吳光釗庭長、司法院刑事廳朱瑞娟法官、法務部湯偉祥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李錨處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許瑞山警政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阮文杰科長等。



*目的：本團是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我方首次就協議相關業務組團赴陸參訪。目的係為進一步磋商確認協議技術性、細節性事宜、待解決之障礙及優先處理事項，並實地赴大陸司法、公安部門參訪，瞭解實務運作情形，俾加強雙方相關部門業務交流，落實協議執行。

■「海基會司法交流團」拜會大陸司法與公安相關部門

*行程內容：參加兩岸司法座談會，並實地參訪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北京市女子監獄、北京大學與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等。

*成果與影響：

- ①為兩岸司法人員提供良好的溝通平台，促進兩岸司法機關的相互瞭解。
- ②兩岸協議執行部門逐步建立業務交流及工作會晤，並舉辦兩岸司法座談會，相互提出協議執行問題及具體改善方法，有助未來協議的落實及效率的提升。

(5) 海基會新聞交流團

- * 時間：98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
- * 成員：本會江丙坤董事長、陸委會趙建民副主委、本會馬紹章副秘書長、TVBS楊鳴總經理、中國時報夏珍總編輯、聯合報羅國俊總編輯、東森電視陳繼業總經理、三立電視張榮華總經理、中央社宋自強總編輯、中視蔡紹中董事、中天電視廖福順總經理、聯合晚報游美月總編輯、工商時報王嶠奇社長兼總編輯、經濟日報翁得元總編輯、台視胡佳君執行副總經理、民視廖季方執行副總經理、年代電視嚴智徑執行副總經理、華視新聞部林淑卿經理等。
- * 目的：為促進兩岸新聞交流，增進兩岸人民相互認識，本會規劃籌組「新聞交流團」，赴大陸拜會新聞主管機關並與媒體進行座談，期藉由媒體高層人員面對面意見交換，加強兩岸合作與交流的深度與廣度，為文教新聞交流列入下一階段協商議題準備，同時也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創造更有利條件。

■ 江董事長率「海基會新聞交流團」會晤大陸政協主席賈慶林





■「海基會新聞交流團」有助兩岸媒體合作與交流

✳行程內容：江董事長率「海基會新聞交流團」與大陸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華社、人民日報社、中央電視台等進行交流與座談，並會晤政協主席賈慶林、國台辦主任王毅、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與山西省書記張寶順等重要人士。

✳成果與影響：

- ①兩岸交流因莫拉克風災後稍有緩減，藉由本團赴大陸參訪，可宣示兩岸兩會互動恢復正常。
- ②本團受到兩岸各界重視，媒體廣泛報導本團提出的將媒體視為「第四權」、兩岸媒體優勢互補、促進兩岸文教新聞交流等，成效卓著。
- ③兩岸新聞主管機關、媒體負責人面對面溝通，有助於瞭解兩岸政策方向、媒體經營與作業方式，進而開展媒體合作與新聞交流。

2.本會接待海協會組團來台

(1) 海協會經貿交流團

- * 時間：98年4月6日至12日
- * 成員：海協會副會長安民等一行14人
- * 行程內容：參訪長榮、英業達、寶成、統一等企業。
- * 成果與影響：依兩岸兩會第二次「江陳會談」，有關兩會籌組董（理）事訪問團交流互訪之共識，本團為海協會本年首度組團來台參訪，除落實兩會共識，並有助加強兩岸經貿交流與良性互動。

■江董事長與本會董事設宴歡迎「海協會經貿交流團」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壹 重要業務



■ 高副董事長接見
「海協會司法交流
團」一行

(2) 海協會司法交流團

- * 時間：98年6月8日至13日
- * 成員：國台辦法規局周寧局長、人民法院報社邵文虹社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蔡小雪審判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屈伸台辦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總局徐進輝副局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台辦王建平處長、浙江省人民檢察院研究室樂紹光主任、公安部港澳台辦王鋼副主任、司法部台辦吳求真副主任、司法部監獄管理局獄政處龍學群處長、海協會協調部鄧子超主任等。
- * 行程內容：參加本會舉辦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參訪士林地方法院、士林檢察署、花蓮自強外役監獄等。
- * 成果與影響：
 - ① 本團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大陸首次就相關業務組團來台，與我方會議研商協議執行細節，有助落實協議之執行。
 - ② 海協會組團參訪司法機關，正視我司法主權。經由司法實務參訪，增進雙方了解，避免因彼此司法制度差異產生誤解。
 - ③ 雙方協議聯絡人相互認識，建立工作情誼，將有助於本協議的執行。

(3) 海協會新聞交流團

*時間：98年 7月27日至8月2日

*成員：國台辦新聞局楊毅局長、中宣部新聞局胡孝漢局長、國新辦六局葛廣智副局長、新聞出版總署港澳台辦公室謝愛偉主任、國家廣電總局港澳台辦周桂珍副主任、中國記協台港澳工作部李安主任、人民日報政治文化部杜飛進主任、新華社福建分社王海征社長、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總編室孫樹鳳副主任、中央電視台海外中心對台部王文昌副主任、中國新聞社劉小青編委兼總編助理、兩岸關係雜誌社鍾河林副總編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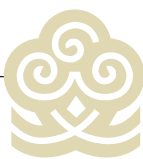
*行程內容：拜會本會、中國新聞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公會、台北市報業公會、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高雄市新聞記者公會、台南縣記者協會、中央通訊社、TVBS電視台、三立電視台、東森電視台、中天電視台、年代電視台、大眾廣播公司、聯合報、民眾日報。另與陸委會、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在本會舉行「兩岸新聞交流與合作座談會」。



■陸委會文教處陳惠英處長與大陸國台辦新聞局楊毅局長，共同主持「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座談會」。

*成果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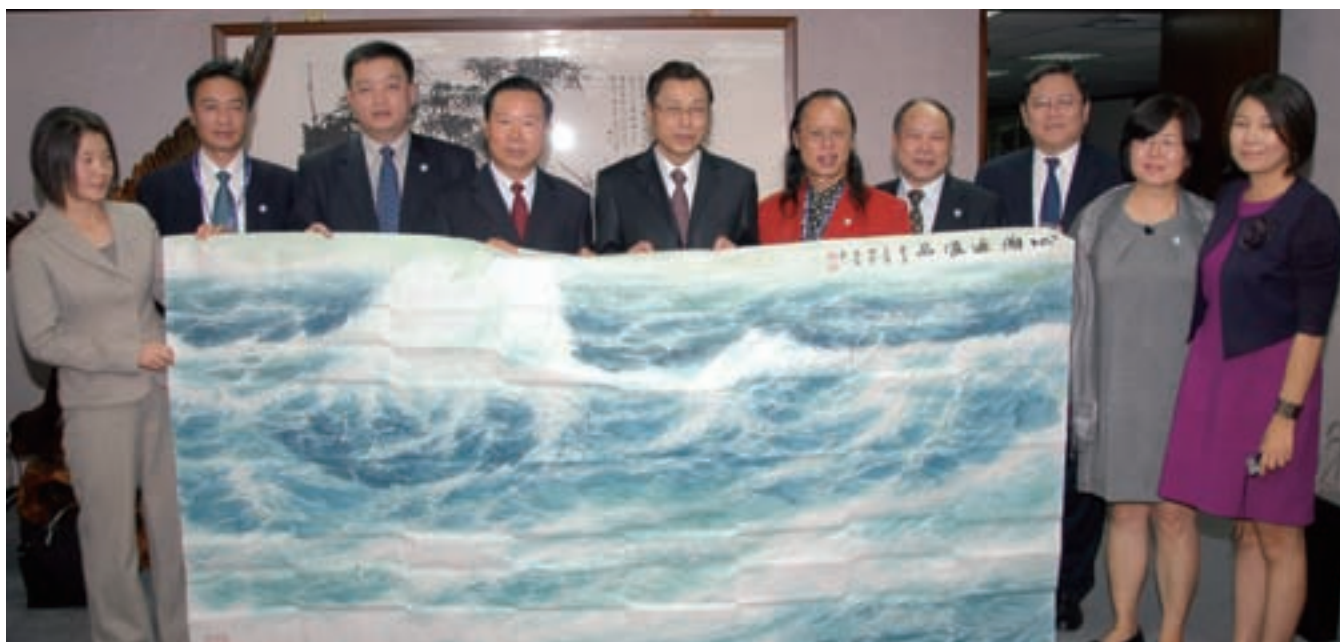
- ① 透過「兩岸新聞交流與合作座談會」就兩岸媒體常駐、頻道相互落地、報刊對等發行、電台互不干擾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成效良好。
- ② 拜會我方相關公協會與主流平面與電子媒體，對於深化兩岸新聞交流，具有指標性意義。



(4) 海協會文化教育交流團

- * 時間：98年11月15日至11月22日
- * 成員：海協會王在希副會長、李忠斌副秘書長、國台辦交流局嚴中洲副局長、教育部港澳台辦丁雨秋常務副主任、教育部港澳台辦閻炳辰副處長、中國文聯國際部董占順副主任、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姚先國院長、中國民族畫院周智慧院長、北京東潤菊香書屋有限公司孔東梅董事長等。
- * 行程內容：參訪故宮博物院、台北市立美術館、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台灣美術館、鶯歌陶瓷博物館、台灣大學、台北藝術大學、台北華山及西門紅樓文創園區等。
- * 成果與影響：
 - ① 落實兩岸兩會年度互訪交流活動之共識，本案係海協會第一次籌組文教團來台參訪，具象徵意義。
 - ② 與我方文化、教育界人士就加強兩岸文化教育交流與合作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成效良好。

■ 高副董事長接見王在希副會長與「海協會文化教育交流團」



（二）舉辦座談會

1. 「兩岸互免租稅問題」座談會

本會在5月26日召開「兩岸互免租稅問題」座談會，由高副董事長主持，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杜啟堯會計師、蔡松棋會計師、林永法董事長以及廈門台商協會曾欽照會長，與財政部賦稅署、陸委會等政府機關代表，針對移轉定價相關問題、台商投資租稅、資訊交換、兩岸租稅競爭力、對兩岸洽簽租稅協議之建議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期能集思廣益，提供政府參考。

■兩會在第四次「江陳會談」期間，共同舉辦「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2. 「探討大陸台商投保法實施細則修法內容」座談會

高副董事長於8月13日主持「探討大陸台商投保法實施細則修法內容」座談會，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永然律師等6位學者、專家，就投資者定義、台商投資項目及形式、台幹定義、徵收補償、緊急徵用、同等待遇、台商人身安全通報機制、兩岸仲裁及司法程序、社團地位等問題溝通討論。

針對大陸近期擬修訂台商投保法實施細則，為瞭解相關修正內容，進而協助台商保障投資權益，本會另委請中原大學林震岩教授研究「大陸『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相關內容」，並將相關建議函送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部門研處。

3. 「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

第四次「江陳會談」期間，兩會於12月24日舉行「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我方由本會江董事長、高孔廉副董事長及企業界代表共29人出席，大陸方面則由陳雲林會長、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及27位企業界人士共同參與。安排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凌家裕處長介紹台灣投資環境、經濟部投審會范良棟執行祕書說明陸資來台投資規範，並由電子業、紡織業、車輛產業及商務服務業代表說明產業發展現況及兩岸合作商機，提供兩岸企業交流機會。

（三）協處兩岸交流事宜

1. 協處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

98年8月7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翌日造成中南部嚴重水災，國際社會與大陸不分國界地域，對災民提供即時的捐助、救援與關懷，本會全力協助處理大陸各界、台商捐款與物資捐贈相關事宜。

（1）協處大陸捐贈物資

8月18日，本會派員赴高雄機場，接收海協會捐贈之毛毯及睡袋各1萬件，隨即轉交內政部社會司；手動及自動消毒機各5百台，則轉交行政院環保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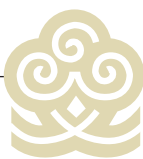
大陸捐贈組合屋1千戶，分四批(8月18日、22日、24日、31日)運抵高雄港，本會接收後立即轉交內政部營建署，送至有需求之縣市與單位。大陸派來10名組合屋技術人員在台期間，本會派員全程陪同前往高雄縣杉林鄉月眉社區、六龜鄉天台山社區、屏東縣潮州鎮忠誠營區與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社區等地協助組裝，並協處相關事宜。

（2）協處大陸賑災捐款

8月24日，本會派員將海協會賑災款3萬美元親交高雄縣甲仙鄉劉建芳鄉長；9月28日，海協會將大陸各界捐款人民幣1.5億元匯入本會帳戶，第二筆捐款人民

■ 高副董事長接見海協會副秘書長馬曉光，感謝大陸方面對八八水災的援助。





壹 重要業務



■ 台商與大陸各界對「八八水災」踴躍捐輸

幣3億元則於12月21日匯入，累計共4.5億人民幣。此外，本會亦辦理大陸各界透過本會捐款之彙總、統計、轉捐、指定捐款聯繫協調等相關事宜。

(3) 協處大陸台商捐款事宜

大陸各地台商踴躍捐輸，本會代收捐款總計新台幣1億3462萬8193元，扣除指定代轉金額新台幣467萬8572元後，剩餘捐款則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評估用途。

(4) 其他後續相關工作

本會依陸委會指示處理原則，將海協會賑災捐款轉入內政部賑災專

戶與紅十字會等單位，並廣續協調主管機關協處大陸台商捐款用於災區橋樑復建相關事宜，以及彙整捐款相關統計與災後復建組合屋興建情形，期使各項重建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 本會代表接受台商捐款



2.邀請大陸中國公證協會組團來台訪問

中國公證協會應本會邀請，由該會副會長吳明德於98年7月8日率公證業務參訪團來台，該團成員由中國公證協會及廣東、上海、北京公證機關與大陸司法部、海協會、國台辦人員組成，共11人。

■大陸「公證業務參訪團」在本會參加「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座談會」
■大陸「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觀本會文書驗證作業情形

參訪團在台期間，除與本會舉行「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座談會」，溝通討論實務問題，另安排與我方公證機關及民間公證人進行業務交流，於7月15日結束在台行程，成果豐碩。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四）國際宣導

1. 江董事長出訪，向國際說明兩岸關係發展

（1）印尼及日本行程（3月29日至4月2日）

世界台灣商會於3月29日在印尼巴里島召開第1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計有來自世界五大洲、六百餘位台商代表參加，是世界台灣商會的年度盛事。江董事長應邀就當前世界經濟情勢對兩岸經貿的影響發表專題演說，會後並將與印尼當地重要人士會晤。

隨後，江董事長轉往日本東京參加「2009年台日亞洲太平洋會議」。本次會議計有台、日政治、學術界人士100餘人參與，江董事長以當前兩岸關係的發展為題發表演講，促進日本政、學界人士對我國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2）日本行程（9月7日至11日）

江董事長於9月7日應邀赴日出席「台日論壇」2009年東京會議，除參與公開與閉門會議，並前往砂防會館拜會會長前首相中曾根康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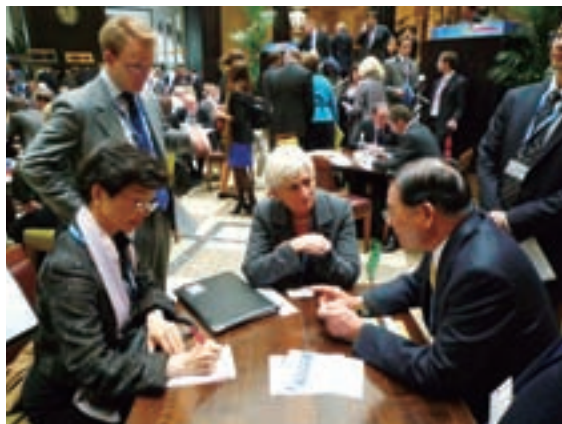


此外，在我駐日代表處馮寄台代表陪同下，分別會晤前首相森喜朗、安倍晉三與福田康夫，以及日華懇談會平沼赳夫會長等日本重量級國會議員，說明我兩岸政策與對日政策。

■ 江董事長應邀參加「2009台日亞洲太平洋會議」

（3）香港行程（9月25日至26日）

江董事長應亞太台商聯合總會之邀，於9月25日赴香港出席該會與香港大學合辦之「世紀講壇」活動，並以「台灣經濟與兩岸關係」為題，發表演說。江董事長此行並會晤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與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同時接受信報專訪。



■ 江董事長出訪歐洲，向國際友人說明兩岸關係現況。

（4）歐洲行程（10月4日至11日）

江董事長應英國保守黨邀請，以國民黨副主席兼國際民主聯盟（IDU）副主席身份參加英國保守黨年度代表大會，江董事長並在我駐英代表處安排下，與英國政要、國會議員及各國代表會晤，積極向他們說明我政府的兩岸政策、近期兩岸關係發展與兩岸協商情形及實施成果。

隨後，江董事長前往瑞士與WTO副秘書長Harsha V. Singh等人會晤，除了聽取WTO對於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以及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情形外，也說明兩岸協商成果及即將進行協商的ECFA。江董事長並在伯恩與兩位瑞士國會議員及經濟、外交部官員會談，向國際友人說明兩岸關係的現況與展望並交換意見，對於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拓展我國際活動空間有極大幫助。

（5）泰國行程（11月27日至29日）

為積極向海外僑社宣導政府兩岸政策、說明現階段兩岸關係，江董事長應泰國中華會館之邀，前往曼谷參加第十六次「中山講座」，並就「兩岸關係與台灣經濟」進行專題演講。中山講座從1993年起迄今已連續舉辦15年，每次均邀請兩岸知名學者專家或政治領袖發表專題演講。

主辦單位也特別邀請幾位深具代表性與號召力的僑領，與江董事長深度對談，並與現場的來賓雙向溝通，讓長年在外的僑胞得以瞭解台灣當前政經現況，並向僑界宣導政府的兩岸政策，獲得僑胞的熱烈迴響。



2.高副董事長出訪，向國際說明兩岸關係發展

(1) 香港行程 (2月19日至20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亞太台商聯合總會邀請前往香港，就「台海新局與兩岸經貿發展」為題，對在港台商及政經學界人士發表專題演講，並與香港重要商會及社團代表座談。

此行係高副董事長就任後，第一次前往香港訪問，期間並與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長曾俊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吳惠蘭以及大陸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台灣事務部部長唐怡源等人會面，期進一步促進台港交流與合作。

(2) 美國行程 (6月10日至1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6月12日應邀參加「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第26屆北美洲（美加）聯合年會暨國是論壇」，進行專題演講並座談。另於6月14日參加北加州中國大專校友會聯合會舉辦之「兩岸專題座談會」，並發表專題演講。



■高副董事長應邀訪問香港，並會晤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

三、服務方面

(一) 遴聘無給職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

本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為順利推動各項協商、交流與服務業務，除有賴政府挹注相關資源，亟需借重會外學者、專家或企業精英之經驗與智慧，提供有關國際情勢、兩岸關係發展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不同領域之專業建言，俾作為本會業務推展與政府決策參考。

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及本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為因應業務需要，本會得聘任顧問。本會於98年2月制頒「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並聘任朱雲漢、李允傑、李英明、杜震華、林建甫、黃光國、焦仁和、蔡志弘、劉必榮、謝明輝、江岷欽、龐建國等12位無給職顧問。

本會定期每季召開顧問會議，98年共計辦理3次，由江董事長與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共同主持，出席顧問均針對特定議題踴躍提供建言，本會將相關發言整理後並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 本會召開顧問會議情形





(二) 辦理2009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 本會安排台商子女體驗故鄉風土人情

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於7月5至8月2日，假台灣藝術大學合辦2009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分國小組以及國、高中組計舉辦3梯次，每梯招生150人，共有來自東莞、華東、上海3所台商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以及港、澳地區的台商子女報名參加。

本次研習營以台灣北部、東北部地區為活動地點，除聘請專業教師講解正體字、台灣史地、原住民文化等課程，並安排搭乘高鐵、參訪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八里十三行博物館、台北101大樓等生態景觀與重要建設。透過8天7夜豐富的課程與參訪，實地體驗故鄉的風土人情、台灣歷史地理與多元化的社會風貌。



■ 本會大陸台商子女研習營讓參與學員印象深刻

(三) 赴大陸辦理台生研習暨青年交流活動

台生前往大陸求學人數已逾2萬，兩岸政策攸關台生權益，本基會為加強台生服務工作，本會決定北京、上海台生較密集的城市，各舉辦1場次研習活動。研習於8月10日至15日進行，本會邀請青輔會第二處曾碧淵副處長及人力銀行主管，分別就政府青年就業與創業政策，以及兩岸就業市場等進行說明。另安排台商企業主管分享兩岸職場觀察與心得。本會也洽請北京、上海兩地台商協會負責人介紹協會業務，同時安排參訪當地台商企業。

在青年交流部分，本會及相關人員並拜會大陸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簡稱「全青聯」）、中國宋慶齡基金以及中華文化學院，為我主管機關與大陸青年團體完成搭橋工作，頗具正面助益。

■本會關懷大陸台生權益，舉辦「台生就業展望座談會」。





(四) 舉辦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

本年於春節（2月）、端節（6月）及秋節（10月）分別在台南、新竹、高雄舉辦，達成與各地台商協會建立良好溝通聯繫管道、加強宣導政府政策、深化台商服務之功效。

1. 「2009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於2月5日假台南大億麗緻酒店舉辦，馬英九總統蒞臨致詞，活動參與總數逾380人。本會規劃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深獲台商肯定與認同，參與規模與協會數不斷創新高，顯示本會台商聯繫服務工作已發揮具體成效。

■ 馬英九總統參加「春節台商聯誼活動」，親自向與會台商拜年。



2. 「2009大陸台商端節聯誼活動」於6月1日、2日於新竹國賓飯店舉辦，活動以「同舟共濟，振興經濟」為主題，行政院劉兆玄院長蒞臨晚宴。本次活動安排台商代表參訪台北港務局、台北港貨櫃碼頭建設



■ 行政院劉院長參加「台商端節聯誼活動」

等，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此外，並赴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了解產業升級、企業創新發展作法，另就綠色能源領域、車用電子領域及健康醫療領域，進行分組參觀與座談，俾利台商轉型升級參考。

3. 「2009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10月4、5日在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辦，與會人數約300人；鑒於國內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仍持



續進行，活動主題特別訂為「關懷家園、投資台灣」，並停辦台商盃高爾夫聯誼賽乙次。

■ 本會在高雄舉辦「2009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五）辦理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

為協助解決台商經營問題，保障台商權益，擴大服務範圍，本會針對台商協會需求，聘請財經法律顧問前往大陸，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期能協助台商建立正確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本年度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先後於珠海、順德、東莞、佛山、青島、濟南、煙台、瀋陽、大連、天津、鄭州、武漢等地辦理，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逾 1,600 人，平均每場次約 66 人；出席人員涵蓋台商企業負責人、台籍幹部以及部分陸籍幹部。與去（97）年相較，本年舉辦 13 場次，不僅次數更為頻繁，且首次前往環渤海、東北、華中地區舉辦，彰顯本會深耕台商服務、關懷台商經營之立意。

■ 本會在大陸辦理台商產業升級輔導與教育訓練



（六）因應文書驗證遽增，增開馬上辦服務專線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並與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驗證機制。由於兩岸交流日益密切，文書驗證量逐年成長。尤其，當我方法令對大陸人民來臺居停留予以修正放寬時，本會文書查驗證及服務案件量，均同步呈現大幅增加趨勢。

立法院於98年6月9日三讀通過「兩岸條例」修正案，放寬大陸配偶來臺居、停留及定居，並於8月14日正式施行。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時間由8年縮短為6年。依據移民署統計，大陸配偶因新法得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共約8萬4千人。預估本次修法衍生「未受刑事

■本會本年受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量大幅攀升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壹 重要業務



■ 本會努力提升服務
軟硬體設施

處分公證書」、「出生公證書」、「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之驗證量，高達10萬4千件，已超過本會97年全年辦理的驗證總量。

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於98年6月10日修正實施，放寬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親等限制。大陸人民申請時，亦須提出經本會驗（查）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有鑒於此，本會立即因應，不僅增加軟硬體設施、招募需求人力，並於台北會本部法律服務中心啟動第二條「馬上辦服務」動線及中區、南區服務處增加收案、諮詢、核驗窗口。其他配套包括：增加法律諮詢專線與大陸配偶關懷專線之電話服務，增設「等候領件區」，以提供洽公民眾較舒適的等候環境。

統計自8月17日至12月31日，本會受理驗證申請案共6萬8698件，較97年同期4萬781件，增幅高達68.5%。本會先期規劃、因應得宜，有效維持一貫服務品質。

（七）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本會為建構提供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本年共計受理案件11,068件，其中涉婚姻相關問題有1,785件、居停留問題1,095件、子女問題為448件。本會除解答相關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主管機關，並持續追蹤後續情形。

為擴大服務廣度及深度，本會延續以往舉辦「大陸配偶關懷輔導系列活動」，於3月28日在桃園縣藝文廣場舉辦「關懷大陸配偶—幸福在台灣」園遊會，活動安排闖關遊戲、政府單位諮詢服務及舞台表演等節目，約有1,200人參與。

為增進政府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之專業學養，本會於8月4日、5日假台中清新飯店舉行「大陸配偶關懷輔導服務研討會」，邀請移民署各服務站、各地戶政事務所等派員與會，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停留及戶籍登記等相關問題進行探討，讓與會人員瞭解法令及實務問題，並研商解決之道。

11月2日，中華救助總會邀請大陸「關懷兩岸婚姻參訪團」來台參訪，本會安排座談會，除參訪團、海基會、陸委會人員外，並邀請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共同探討兩岸婚姻問題。

另外，11月28日本會與善牧基金會於台北縣三峽大板根森林渡假村共同辦理「大陸配偶法令講座及聯誼活動」，除進行法令講座，說明政府政策，並就大陸配偶相關權益溝通交換意見。

■各機關派員參加「大陸配偶關懷輔導服務研討會」

